

## 申請理由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37 號（部分），面積為 510 平方米，胡勝橋先生提出申請，作為期三年的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，申請地點位於廈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（S/YL-HTF/12）的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內。申請地點不涉及政府土地，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，近似長方型，總面積約 510 平方米，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範圍佔面積約 228 平方米。

按規劃署記錄，在申請地點所在的四周有不少類似案件獲通過：

- 檔案編號：A/YL-HTF/1114，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，於 28/05/2021 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；
- 檔案編號：A/YL-HTF/1118，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，於 25/06/2021 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；
- 檔案編號：A/YL-HTF/1119，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，於 09/07/2021 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；
- 檔案編號：A/YL-HTF/1111，臨時露天存放五金（為期 3 年），於 12/03/2021 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；

申請擬議作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，建築材料包括：磚石、金屬、無縫管、水泥製品等，因此申請地點基本設施齊備，無須進行任何斬樹、填池、鑽土及隔斷水源等損害環境的開關工作。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，從事工作整齊而簡單，容易還完，能與周圍環境配合。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，不會發出氣味，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。

申請人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進行管理，實施附帶條件工程並為設備提供維修及保養，包括現有樹木、渠道系統、消防裝置及現有的邊界圍欄等。管理公司亦會負責環境衛生並按時派專員收集和清理垃圾，噴灑防蚊藥水，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，相信場地發展後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。申請人會遵從環保署署長最新發出的《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貯存用地的環境問題作業指引》，盡量減低可能對附近易受影響地方所造成的環境影響。

申請地點設有 1 個輕型貨車上落貨車位（每個面積 7 米 x 3.5 米），設置上落貨車位以供申請地點所屬的車輛輪候上落貨，作短暫停泊之用。場地不會有任何重型貨車出入，包括貨櫃車及貨櫃車拖架。

申請地點設置「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範圍」，佔面積約 228 平方米，佔申請地點約 44.7% 土地。餘下面積約 282 平方米的土地，佔申請地點約 55.29% 土地會用作車輛迴旋空間。

場地出入口（閘門）設於場地東邊，出入口位置寬敞明確，闊度約 8 米，可供消防車之類的緊急車輛進入，並連接行車通道接駁雞伯嶺路，透過雞伯嶺路貫通新界道路網絡，方便往來各處。行車通道平坦寬廣且沒有彎位，可供駕駛者安全使用。行車通道地段屬私人物業，由場地使用者管理，並非由運輸署。申請前已取得業主同意。行車通道已使用多年，管理、維修及保養等工作由場地使用者與業主共同負責。

雞伯嶺路實況照片



行車通道實況照片



申請地點開放時間，為星期一至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必要運輸工作，會安排在日間非繁忙時間進行，晚上不會進行任何運輸工作。由於儲存貨物涉及貴重物品，基於保安考慮，申請地點不歡迎閒雜車輛進入，進入申請地點的車輛都會在進場前由職員預約通知，故不會出現排隊輪候或阻塞公共道路的情況。申請地點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迴轉，可避免車輛以倒車方式進出場地，加上申請地點可以完全控制貨物交收時間。在良好的管理下，不會出現任何交通問題，不會對流浮山及附近交通構成壓力。

總括而言，申請地點的運輸工作並無迫切性，運輸工作可按交通情況靈活調配，車輛流量極為穩定。除標題發展所涉及的交通活動外，不會有其他運輸工作。由於進出申請地點的車輛數目極為穩定，故此車輛流量都可在預計之內。以下是申請地點的交通流量預算，詳細如下：

	星期一至六		
	輕型貨車上落貨		每小時車輛出入次數
	入	出	
08:00 - 09:00	0	0	0
09:00 - 10:00	0	0	0
10:00 - 11:00	1	0	1
11:00 - 12:00	0	1	1
12:00 - 13:00	0	0	0
13:00 - 14:00	0	0	0
14:00 - 15:00	1	0	1
15:00 - 16:00	0	1	1
16:00 - 17:00	0	0	0
17:00 - 18:00	1	0	0
18:00 - 19:00	0	1	0
19:00 - 20:00	0	0	0
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， 假設當天附近地區沒有交通事故，進出場地車輛數量正常。			

此申請發展能提高地區治安警覺性，從而改善環境衛生。在完善管理下，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，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。申請地點發展性質為靜態，不會對環境產生噪聲干擾社區。貨物裝卸所產生的音量非常少。另外，此交通流量不會產生交通噪音，對周邊道路網絡沒有不利影響。沒有車輛及工業活動在申請場地內進行，故預計沒有污水和粉塵排放。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、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、不許標題以外的車輛使用，不會進行傾銷、維修、噴油、清洗、拆卸及汽車清潔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作。發展項目不會發出氣味，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。

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，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，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紓緩環境影響工程。此申請能有意義及靈活地善用地點資源。此乃屬過渡性質，為政府日後開闢土地帶來方便，發展項目簡單，容易還原，能與周圍環境配合，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，與未來規劃方向沒有抵觸，不會影響土地永久用途。